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2〕925号

关于对北京中汇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中汇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砖厂北里142号楼3层5316，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业绩补偿义务人。

经查明，北京中汇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乾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年，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收购中汇乾鼎持有的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康”）45%的股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关于业绩承诺调整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中汇乾鼎承诺泰和康 2021 年、2022 年实现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8,300 万元，且 2021 年和 2022 年任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得低于 2,000 万元。若业绩承诺未完成，延华智能有权要求中汇乾鼎以现金补偿、泰和康的股权补偿或者回购延华智能持有泰和康股权的任一种方式履行补偿义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泰和康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1,018.92 万元，未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延华智能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中汇乾鼎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自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履行泰和康股权回购义务，回购价格不低于延华智能的出资额（即全部股权转让款 1.845 亿元）及按照年化利率 12%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总额。截至目前，中汇乾鼎尚未回购，未履行补偿承诺。

中汇乾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7.7.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2.3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北京中汇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北京中汇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

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9月16日